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第八屆秀 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活動簡章

配合 108 課綱實施落實推動美感教育，透由鼓勵青少年從日常穿搭至整體造型設計，打造獨特自我風格與品味，將時尚之美自然地融入生活日常，提升青少年美學素養，落實生活美學。

壹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參、協辦單位：翔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肆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1. 初賽：111 年 4 月 24 日 線上評選
2. 決賽：111 年 5 月 29 日 花漾 Hana 展演空間

伍、競賽主題與組別：

一、競賽主題：不限，由參賽隊伍自訂

二、競賽組別/組數：

(一) 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整體造型為核心，每人限報 1 隊，限團體報名(2~4 人)，依序擇符合報名資格前 60 隊。

(二) 國中穿搭造型組：以適齡穿搭造型為核心，每人限報 1 隊，依序擇符合報名資格前 30 隊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(含自學生)

柒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免費，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mGR4rG>)

二、在 YouTube 平台以非公開設定上傳作品，標題設定為「第八屆秀 17-作品名稱」，並於活動網頁填具表單確認參賽作品繳交。

三、影片作品規格：

(一) 高中職整體造型組

模特兒須身著**造型前**及**造型後**服裝之參賽服裝，正、背、側面各停留至少 5 秒，並含造型過程完整的縮時錄影。

(二) 國中穿搭造型組：

模特兒須著參賽服裝拍攝影片，正、背、側面各停留至少 5 秒。

※各參賽作品均須進行理念表達，表達形式不拘，可文字或配音。

✚ 報名期間相關資料均可修改及重新上傳，但以最新上傳資料為最終報名資料，且報名截止後不接受任何修改申請(含競賽當日選手、模特兒及改造服裝等)。

玖、評審方式及錄取公告：

一、初賽：

(一)採線上評選，以各隊伍報名上傳之影片進行評選，各參賽隊伍無須出席；總計評選高中職整體造型組至多 20 隊、國中穿搭造型組至多 5 隊進入決賽。

(二)各組入圍決賽隊伍名單，4 月 24 日前將公告於本處官網，評審意見將另寄 E-mail；決賽出場序由主辦單位電腦隨機抽籤決定並於 5 月 20 日前 E-mail 通知各入圍隊伍，同時提供決賽活動流程等相關資訊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各入圍隊伍須依照初賽評審意見精進作品，不可將初賽整體作品與理念

重新製作參加決賽。決賽當日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造型，由評審委員至各

組場地進行提問；並應遵依主辦單位排定時間配合進行預演及彩排，屆

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喪失預演資格。

(二)各隊模特兒須逐一登台走秀，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優勝隊伍。

壹拾、 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(一)初賽：時尚視覺傳達 50%、主題理念表達 25%、

創新市場性 25%。

(二)決賽：時尚視覺傳達 25%、造型製作技巧 25%、

布料版型運用 20%、走秀展演 20%、理念表達 10%。

二、國中穿搭造型組：

(一)初賽：時尚視覺傳達 50%、主題理念表達 50%。

(二)決賽：整體造型完整度 40%、整體美感 30%、走秀展演 20%、

理念表達 10%。

壹拾壹、競賽獎項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20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2. 第二名 1 隊：12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3. 第三名 1 隊：8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4. 第四名 1 隊：5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5. 第五名 1 隊：3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6. 優選 3 隊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二、國中穿搭造型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5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
2. 優選 2 隊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三、特別獎：

1. 最佳設計理念獎 1 隊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2. 最佳走秀獎 1 名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四、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議視參賽作品表現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；入圍決賽各

隊選手及指導老師可獲頒證明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貳、決賽活動流程(暫定)

流程	時間
選手報到	10:00 - 10:30
造型準備	10:30 - 11:30
評審問答	11:30 - 12:00
午餐休息	12:00 - 12:40
彩排預演	12:40 - 13:40
決賽選手檢錄/觀眾進場	13:40 - 14:00
貴賓致詞	14:00 - 14:10
開場表演	14:10 - 14:15
競賽走秀/決賽	14:15 - 14:40
示範走秀/評審會議	14:40 - 15:00
謝幕走秀	15:00 - 15:05
評審講評	15:05 - 15:15
頒 獎	15:15 - 15:30
團體合照/禮成	15:30

壹拾參、參賽注意事項

凡涉上述違反競賽規則情形者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並經證實者，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。